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965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55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峰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萝峰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地块十二 （AG0117011 地块）住宅（自编号 F7-1#~F7-4#） 项目代码：2202-440112-04-01-736191
建设位置	黄埔区广惠高速以南、开创大道以北、规划 西环路以东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F7-1#）：1 幢地上 43 层，建筑 面积 2336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1938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F7-2#）：1 幢地上 46 层，建筑 面积 25555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53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F7-3#）：1 幢地上 44 层，建筑 面积 2046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9303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F7-4#）：1 幢地上 46 层，建筑 面积 2558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524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94963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029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3419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33B1258、(2023) 放 33B1259、 (2023) 放 33B1260/ (2024) 复 33B118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